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 第 05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4,315.72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每家受保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进行了分项表决。年度内,公司向每家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度公司为每家受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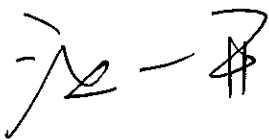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2021）第 05 号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陈峰 